联合国 A/58/75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15、19 和 25 日以及 4 月 2 日第 32、35、38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发表的言论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32、35、38 和 39)。

3. 审议本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58/666)；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A/C.5/58/L.13)；

(c)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58/283)；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职位安排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问题的报告(A/58/956)和联合检查组对此的评论(A/58/956/Add.1)。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58/L.64

4. 在 4 月 2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加纳代表所协调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决议草案(A/C.5/58/L.64)。

5. 同次会议，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纠正了决议草案的法文本。

04-29758 (C) 060404 060404

6. 也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8/L.64(见第 9 段)。

7.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加拿大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巴西代表(也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巴哈马、埃及、约旦、肯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发言解释了立场。

8.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百零一和第九十七条，

又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还重申根据条例 12.1，会员国有权增补或修订《工作人员条例》，

重申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应按照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和行政管理的人事政策通则，制定和执行工作人员细则，

又重申按照条例 12.3，所有暂行细则和(或)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都应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的意向和目的，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1. **注意到**本组织的惯例是，在为《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应享权利的目的确定工作人员个人状况时，参照有关工作人员国籍国的法律；

2. **请**秘书长在审查其 ST/SGB/2004/4 号公报的内容后重新印发该公告，审查中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公报的看法和所关注的问题；[1]

3. **注意到**现有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没有《公报》第 4 段提及的规定，并决定，要把这些规定列入条例和细则，需要大会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

---

[1] 见 A/C.5/58/SR.32、35、38 和 39。